

郑州市交通运输局文件

郑交安〔2019〕142号

郑州市交通运输局 关于印发《郑州市交通运输安全生产 通报约谈制度》的通知

各县（市、区）交通运输局、局属各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交通运输安全生产管理工作，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构建安全生产长效机制，提高交通运输安全生产水平，特制定《郑州市交通运输安全生产通报约谈制度》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郑州市交通运输安全生产通报约谈制度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交通运输安全生产工作，有效落实安全生产责任，构建安全生产长效机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党委政府及有关部门安全生产工作职责》和《中共郑州市委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实施意见》等法律法规制度，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对象为各县（市、区）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局属各行业管理部门和交通运输生产经营单位等。

本制度所称通报，是指对交通运输安全生产工作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通报。

本制度所称约谈，是指约见各级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和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或业务分管负责人，就安全生产有关问题进行预防提醒、询问示警、纠错诫勉和问责处分性约见谈话。

第三条 通报约谈由局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提出，视情会同公安、应急管理等相关部門开展联合通报约谈。

根据约谈的具体内容和类型，由相关局领导主持，局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和局直属相关行业管理部门组织实施，局机关相关处室按职责分工参加。

组织实施联合约谈的，发起约谈的单位应与参加约谈的单位主动沟通，并就约谈事项达成一致。

第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全市范围通报：

1. 一年内发生1起较大及以上安全生产事故的；
2. 对省交通运输厅，市委、市政府和市交通运输局安排部署的重点工作、专项整治行动等落实不到位，推进不力的；
3. 存在重大安全风险隐患的；
4. 未建立安全风险隐患台账，督促相关单位整改事故隐患不力的；
5. 未按要求开展风险隐患双重预防体系建设和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或进展缓慢的；
6. 局安全生产委员会认为需要通报的其他情形。

第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相关负责人进行约谈：

1. 发生较大以上安全生产事故，或者半年内发生2起以上一般安全生产事故的，或者同类事故反复发生的；
2. 接近或达到年度安全生产控制指标的；
3. 迟报、谎报、瞒报较大以上事故的；
4. 对重大隐患发现不及时，或被通报后仍未及时整改落实或整改落实不到位的；
5. 对省交通运输厅、市政府和市交通运输局督办的安全隐患未按期完成整改或未采取有效监管措施的；
6. 未认真对待交通运输行业安全生产方面举报，非法违法生产、经营、建设问题突出，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或群访的；
7. 局安全生产委员会认为需要约谈的其他情形。

第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提请市政府安委会办公室通报当地政府：

1. 发生重大及以上安全生产事故的，或者一年内发生2起较大及以上安全生产事故的；
2. 已被约谈，但工作仍未推进、问题仍未整改的。

第七条 约谈对象：

1.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约谈其生产经营单位的相关负责人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行业管理部门的相关负责人；
2. 因其他情形被约谈的，约谈其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相关负责人，必要时约谈其行业管理部门的相关负责人。

第八条 约谈实施流程：

局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提前3天书面通知被约谈单位，告知约谈事项、时间、地点、程序、参加人员、需要提交的材料等。

被约谈单位收到通知后，应以书面形式确认通知事项，至少提前1天上报被约谈人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等信息；根据约谈事由准备书面材料，主要包括基本情况、原因分析、主要教训以及采取的整改措施等。

约谈以谈话形式进行。被约谈单位就约谈事项进行陈述说明；约谈小组就有关问题进行质询，被约谈单位应予以有效答复；经过分析研究，提出整改措施及时限要求；形成约谈纪要，印送被约谈单位和约谈小组各单位。

被约谈单位对照存在的问题认真自查自纠，采取切实措施按

时整改到位，并在约谈纪要下发之日起10日内，将整改落实情况书面报局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并抄送约谈小组各单位。

第九条 根据约谈工作需要，可邀请有关专家、新闻媒体、公众代表等列席约谈。

第十条 被约谈人应当按时参加约谈。因特殊情况不能按时参加约谈的，被约谈单位应及时向局安全委员会办公室书面报告有关情况，经批准后，可委托相关负责人参加约谈。

被约谈人不接受约谈或未按照规定参加约谈的，取消被约谈单位年度评先评优资格，并视情以市局名义抄告当地政府。

被约谈单位未按照约谈要求整改的，应依法依规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因未按要求整改导致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的，应从重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本约谈制度不代替对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的行政处罚和对有关责任人员的问责追究。被约谈人同时需要问责、追究纪律或者法律责任的，依照有关规定进行。

被市局约谈的生产经营单位，视情列入安全信用重点关注对象名单。因发生生产安全责任事故，被市局约谈的生产经营单位，视情同时纳入安全生产黑名单管理。

第十一条 本制度由郑州市交通运输局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郑州市交通运输局安全生产委员会 约谈通知书

编号:

发出时间:

约谈对象	(明确具体负责人)		
约谈事项			
所需材料			
约谈时间		约谈地点	

.....

郑州市交通运输行业安全生产 约谈通知回执单

编号:

发出时间:

回执单位			
参会人员	(需提交具体负责人名单)		
约谈事项			
资料清单	(详细资料附后报送)		
其他事项			

郑州市交通运输局安全生产委员会 约谈纪要

编号:

发出时间:

约谈时间			
约谈地点			
约谈主持			
约谈对象			
约谈事项			
约谈记录			
约谈要求			
各方签字	约谈人: (签名)	记录人: (签名)	约谈对象: (签名)

